，及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h及法安定性原則；系爭規定亦違反憲法「分權分治」及「刑事、民事、行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妊W定、系爭要點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